

(上接B003版)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应在股权激励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往减持行为,否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亦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对比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6%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对比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6%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对比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6%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对比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对比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对比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5.9%

(2)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对比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对比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对比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5.9%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对比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6%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对比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5.9%

上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档,非业绩考核人员对应的绩效考核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对应系数(S)	≥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	0.9	0.7	0.5	0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
业绩考核人员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年度业绩考核达成率(M)	M≥80%	80%>M≥70%	70%>M≥60%	60%>M≥50%	M<50%
标准系数	1	0.9	0.7	0.5	0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考核指标的考核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指标,该指标能反映企业经营的综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相比2017年非扣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2020年按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80%、206%、35.9%。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为公司对人才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可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限售期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往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为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验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限制性股票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证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上述规定变更后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限制性股票派息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配股记日当日收盘价:P₁为配股价格:P₂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 (1 + n) \times P_2]$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股份总数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

4.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 (1 + n) \times P_2]$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股份总数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

4.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 (1 + n) \times P_2]$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股份总数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

4.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 (1 + n) \times P_2]$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股份总数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

4.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八)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 (1 + n) \times P_2]$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股份总数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

4.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 (1 + n) \times P_2]$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股份总数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

4.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 (1 + n) \times P_2]$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股份总数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

4.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